

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Cha Jung Hoon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

林志堅

及

施清流

---

一致行動承諾契約

---

本契約於2023年11月9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Cha Jung Hoon 先生(香港身份證號碼：R814145(1))，其住址為 12A, Aster Sky Cullinan,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 (2)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編號: 2010371)，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 林志堅先生(香港身份證號碼：K504562(2))，其住址為 Room 3815, Kwai Ming House, Kwai Fong Estate, N.T. Hong Kong; 及
- (6) 施清流先生 (香港身份證號碼：K516478(8))，其住址為香港花園道 55 號愛都大廈 3 座 8 字樓 F 室 (「要約人」)。

(上述各方在本契約中合稱「各方」)

鑒於

- (A)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上市公司」) 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70)。於本契約之日期，上市公司已發行 383,772,09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的普通股 (「股份」)，Cha Jung Hoon 先生、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林志堅先生及施清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16,821,000 股股份、14,518,187 股股份、22,159,000 股股份及 49,999,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38%、3.78%、5.77% 及 13.03% (合共 104,690,1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7.28%)。
- (B) 各方理解要約人擬議向上市公司的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的現金要約 (「擬議自願性要約」)。要約人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上市公司董事會就擬議自願性要約發出要約函，並於 2023 年 10 月 5 日就擬議自願性要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出公告。
- (C) 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Cha Jung Hoon 先生、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 及要約人就擬議自願性要約簽署了一份一致行動承諾契約。現林志堅先生希望通過簽署本一致行動承諾契約加入 Cha Jung Hoon 先生及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 與要約人成為一致行動方，而 Cha Jung Hoon 先生、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 及要約人同意林志堅先生的加入。
- (D) 各方一致共識 Cha Jung Hoon 先生、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 及林志堅先生 (合稱「一致行動方」) 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發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並守則 (「《守則》」) 所賦予的涵義)，並同意在擬議自願性要約過程中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行事。
- (E) 各方同意簽訂本契約以記錄各方之間就其一致行動關係達成的協議和共識。

各方現特此同意如下：

## 1. 確認、同意及承諾

1.1 要約人將在符合《守則》規定的要求及時間以及按照證監會的指示下根據正式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上市公司的股東提出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的要約，各方謹此互相承諾並同意他們為《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1.2 各方確認、同意及互相承諾：

- (i) 各方將共同（由其本人及/或通過他們控制的公司）合作取得及維持上市公司的綜合控制權及管理權；
- (ii) 各方將會就擬議自願性要約遵守有關《守則》，而一致行動方會及時向要約人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載入根據《守則》就擬議自願性要約將寄發之文件或將予刊發之公告內；
- (iii) 各方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章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將各自在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的相關詳情通知各方；
- (iv) 未經要約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一致行動方不會收購或同意收購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該同意不會被無理拒絕，惟有關收購不得以高於每股 0.9 港元的價格進行）；
- (v) 一致行動方均不會出售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或就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其已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指明其擬議出售之股份（「銷售股份」）及其售價。倘要約人於收到該通知後 14 天內並無就該通知向相關一致行動方作出回應，或倘要約人確認其無意向相關一致行動方收購銷售股份，則相關一致行動方才可於上述 14 日期屆滿後 30 天內，以不低於該通知所訂明價格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銷售股份。倘要約人於接獲該通知後 14 天內通知一致行動方其有意購買銷售股份，則一致行動方須出售而要約人須按該通知所指定之售價購買銷售股份，而有關交易完成須不遲於一致行動方接獲要約人該通知後七(7)天內進行。一致行動方不會於要約期內（定義見《守則》）出售上市公司任何股份，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執行人員（定義見《守則》）同意及於 24 小時前公布可能出售有關股份；
- (vi) 未經要約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一致行動方在其權利範圍內不會促使就《守則》而言屬（或可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實體收購或同意收購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
- (vii) 一致行動方不會（除法律、《守則》或證監會規定外）就本契約、擬議自願性要約或上市公司發出任何公告或聲明；
- (viii) 一致行動方會共同（由其本人及/或通過他們控制的公司）為上市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及執行所有商業決定與要約人作出一致行動的行為，並就上市公司的決定及所有相關決議案（不論是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如適用））與要約人保持一致意見（即在上市公司召開審議相關事項的會議時，各方（或其委任代表）所投的“贊同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意見不一致的，一致行動方同意，其（或其委任代表）將按照要約人的意見行使表決權）。上述的重要事項包括：

- (a) 上市公司年度經營計劃；
- (b) 上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c) 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的改變和虧損彌補方案；
- (d) 批准上市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及
- (e)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決定的其他事項。

(ix) 一致行動方就要約人因任何一位一致行動方違反本契約之條款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因任何該等違反延長及/或根據《守則》之條文或證監會之任何指示修訂擬議自願性要約之條款及/或向證監會提出任何申請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向要約人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賠償。

## **2. 通知**

2.1 根據本契約發出或作出的每份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按以下地址（或收件人提前五（5）天書面通知另一方指定的其他地址）交付給相關方：

### **Cha Jung Hoon**

地址： 12A, Aster Sky Cullinan,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

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收件人： 仇沛沅

### **林志堅**

地址： Room 3815, Kwai Ming House, Kwai Fong Estate, N.T. Hong Kong

收件人： 林志堅

### **要約人**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29 樓

2.2 以上述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應在該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留在該地址時視為送達；或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應在郵寄時間起 48 小時內視為送達（如在香港以外地區郵寄，應在七（7）天內視為送達）。

## **3. 權利、權力或特權的行使**

3.1 要約人在行使本契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時的任何延遲或遺漏，均不得損害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也不得解釋為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且任何要約人單次或部分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均不得妨礙要約人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

#### **4. 期限**

- 4.1 本契約自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均不再作為或被視為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董事之日終止。

#### **5.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法律程序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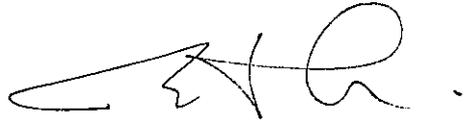
- 5.1 本契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 5.2 本契約各方在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 5.3 一致行動方茲不可撤回地委任李詩傑(香港身份證號碼：K432911(2))，其通信地址為 2/F, House 118, Sheung Keng Hau Village, Taiwai, Shatin, Hong Kong) 為其法律程序代理人，代其接收及確認在香港送達的任何令狀、傳票、命令、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通知書。倘因任何原因，上述法律程序代理人（或其繼任人）不再擔任一致行動方的法律程序代理人，一致行動方需要立即委任一名繼任法律程序代理人，並通知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同意，任何上述法律程序文件如按該法律程序代理人當時在香港的地址送達該法律程序代理人，則不論該法律程序代理人有否向一致行動方發出有關通知，該法律程序文件將獲充分送達。

**<本頁餘下部分故意留白>**

本契約於首頁說明的日期簽訂，以資證明。

由 **Cha Jung Hoon**  
簽署、蓋章及交付為一份契據

)  
)  
)



---

簽署核實人/見證人



---

姓名：



本契約於首頁說明的日期簽訂，以資證明。

由 林志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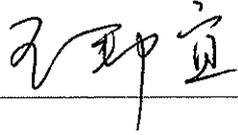
簽署、蓋章及交付為一份契據

)  
)  
)



---

簽署核實人/見證人



姓名：

本契約於首頁說明的日期簽訂，以資證明。

由 施清流

簽署、蓋章及交付為一份契據

) 施清流

簽署核實人/見證人

王坤宜

姓名：